

证券代码：839612

证券简称：硕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兴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358,451.0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,845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,421,690.72 元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期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，现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合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清秀、刘琪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泰合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